

王忠民、张引卜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二审刑事裁定书¹

发布日期：2019-11-19

浏览：91 次



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9)豫12刑终214号

原公诉机关灵宝市人民检察院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王忠民，男，1970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农民，住河南省灵宝市。因涉嫌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于2019年1月16日被灵宝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23日被逮捕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张引卜，曾用名张引博，男，1972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农民，住河南省灵宝市。2009年5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灵宝市人民法院处罚金10000元。因涉嫌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于2019年3月28日被灵宝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7日被逮捕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郭永华，男，1977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农民，住河南省灵宝市。因涉嫌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于2019年1月16日被灵宝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23日被逮捕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方常生，男，1973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农民，住河南省灵宝市。因涉嫌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

¹

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website/wenshu/181107ANFZ0BXSK4/index.html?docId=bb3f2d706ae24eaabed8ab0a0100ccc2>

危野生动物罪，于2019年1月16日被灵宝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23日被逮捕。

灵宝市人民法院审理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忠民、张引卜、郭永华、方常生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，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豫128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。原审被告人王忠民、张引卜、郭永华、方常生均不服，分别提出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经阅卷、讯问原审被告人，认为本案事实清楚，决定不开庭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审查明，2019年1月15日21时许，被告人王忠民、张引卜、郭永华、方常生相约，各自携带弹弓等工具到灵宝市故城镇井沟村南柏树林里打鸟，被告人王忠民、张引卜、郭永华各自进行猎捕，并将猎捕的野鸡交给被告人方常生。其中，王忠民猎捕2只，张引卜、郭永华各猎捕1只。灵宝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接举报后赶到现场，王忠民、郭永华、方常生被当场抓获，张引卜逃跑，并现场查获猎捕、杀害的野鸡4只。经鉴定，查获的4只野鸡为红腹锦鸡，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提供，并经庭审质证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：1. 书证户籍证明、到案经过、抓获证明、破案报告等，证实了王忠民等四被告人的年龄、身份、前科及到案情况等；2. 物证作案工具弹弓、电瓶、头灯、挎包等，书证通知、情况说明等，证人吴某、赵某的证言，鉴定意见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，辨认工具笔录、辨认现场笔录及照片，扣押清单等，能够证实王忠民等四被告人违反狩猎法规，在禁猎区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情节严重的事实；3. 被告人王忠民、张引卜、郭永华、方常生的供述，与上述证据能够相印证。

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，灵宝市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王忠民、张引卜、郭永华、方常生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应

对共同犯罪的后果承担责任。四被告人猎捕、杀害红腹锦鸡数量为 4 只，属犯罪情节严重，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四被告人到案后均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引卜有前科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依法作出判决：一、被告人王忠民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二、被告人张引卜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三、被告人郭永华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四、被告人方常生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五、作案工具弹弓、电瓶、头灯、挎包，予以没收。

上诉人王忠民上诉称，原判量刑过重。提出本案不属于共同犯罪，没有事先商量专门猎捕红腹锦鸡，只是同车前往林区，下车后各自进入林区分别打鸟，其只应对自己猎捕 2 只红腹锦鸡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诉人张引卜上诉称，原判量刑过重。提出本案不属于共同犯罪，原判按猎捕 4 只红腹锦鸡对其量刑错误，其只应对自己猎捕 1 只红腹锦鸡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诉人郭永华上诉称，原判罪名不当，量刑过重。提出其狩猎行为漫无目标，无意识伤害了红腹锦鸡，应以非法狩猎定罪量刑；本案不属于共同犯罪，其只应对自己猎捕 1 只红腹锦鸡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应当区分主从犯，其参与犯罪系张引卜电话相约并开车来接，其属于从犯。

上诉人方常生上诉称，原判量刑过重。提出其虽然客观上参与犯罪过程，但主观上不知情，未携带打鸟工具，留守车旁下意识接过野鸡放到车上，不构成共同犯罪。

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认定证据与原判相同，证据均经一审当庭举证、质证，二审查证属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关于四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，本院认为经审理查明的事实，评判认定如下：

第一，原判定性本案系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定罪准确。红腹锦鸡系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二级保护野生动物，即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“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”，对此实施的非法猎捕、杀害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行为，均应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上诉人郭永华提出的非法狩猎罪，犯罪对象仅为一般野生动物，即未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其他野生动物，其上诉请求以非法狩猎定罪量刑，与法不符。

第二，原判认定共同犯罪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四上诉人相约到禁猎区猎捕野生动物，方常生提供车辆，由张引卜驾车一同前往，猎捕过程中各自寻找目标，使用弹弓、钢珠进行射击，相互间配合协同，猎捕的红腹锦鸡均交给方常生。王忠民在侦查阶段供：“我和郭永华、张引卜见到了一只，我们三个同时都打了，鸡飞到另一棵树上”。张引卜在侦查阶段供：“过了一会王忠民就来到了我和郭永华的跟前，王忠民看见树上有一只动物，就拿弹弓打了，但没打落，飞到了离我有四五米远的树上，我拿弹弓准备打时，王忠民不让我打，说咱几个都打看谁能打到，郭永华、王忠民和我都用弹弓打了”。在案证据足以认定四上诉人结成有机的犯罪活动整体，主观上有共同的犯罪故意，客观上实施了共同的犯罪行为，依法应以共同犯罪认定。四上诉人所提不属于共同犯罪、不应按4只红腹锦鸡量刑的上诉理由，与事实和法律不符。

第三，原判未区分主从犯，并无不当。在共同犯罪过程中，四上诉人均积极参与实施，相互配合，地位、作用基本相当，王忠民猎捕2只，

张引卜、郭永华各猎捕 1 只、方常生负责收集，各自的具体犯罪情节，原判量刑亦予考虑，郭永华所提其是从犯的上诉理由，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。

本院认为，原判认定上诉人王忠民、张引卜、郭永华、方常生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审判程序合法，在法律规定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，均已予从轻刑罚。四上诉人所提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，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刘胜利

审判员 李立宏

审判员 杨凯民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

书记员 樊章乐